

# 聖言的落實

生活聖言

盧嘉勒 | 參考生活聖言 2002年10月  
合一世界青年中心製作

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，愛上主的天主。」

(瑪22：37)

「究竟在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

祂還以獨創的方式來回答，把對天主的愛和對近人的愛結合在一起。耶穌的門徒永不該把這兩種愛分開，就如他們不能將樹根和它的樹葉分開一樣。換句話說，他們越愛天主，就越能加強自己對兄弟姊妹的愛；他們越愛自己的兄弟姊妹，就越能加深他們對天主的愛。

耶穌比任何人都清楚認識那位我們應真正去愛的天主，而且祂還知道我們應該怎樣去愛祂：

上主是祂的父和我們的父，祂的天主和我們的天主。

祂個別地愛了每一個人；祂愛我，也愛你；祂是我的天主，也是你的天主

「你應愛上主，你的天主」

## 我們應該如何活出耶穌的這條誡命呢？

當然是要培養對上主一份孝悌之心，一份朋友的情誼，但最重要的是實踐祂的聖意。

愛的意思是回應天主對我們的愛。

這表示要在目前一刻完成好好地完成所有祂要求我們做的工作。

## 來自全球的經驗

開學前不久，我病了。而且幾天後，醫生建議我去醫院接受治療。

我高燒，差不多40度，很不舒服。我自問，為什麼偏偏是我，就在開學的時候竟然生病，不能上學跟朋友見面。

我懷著這樣的心態看待事情，於是一事無成。本來我一向跟媽媽有很好的關係，這幾天也變得不好了，我感到很難過。

後來，雖然我的情況仍然不是很好，但是我願意接受目前的狀態，知道每一個目前一刻都是耶穌賜予的，我要好好地生活。於是我開始愛同房的病人，還有醫生和護士。

幾天後，我情況慢慢好轉，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內心感到平安。我心平氣和地接受一切的困難，例如打針時，我對耶穌說：耶穌為祢。

這樣給了我更多的力量對面對新的任務：學校。

義大利的F